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两河新城
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委托人：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甲方)

受托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 河南省柘城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两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三次》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64）、中标通知书，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两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项目位于柘城县中心城区西北部，为商南高速、富强路、学苑路、迎宾大道、商柘快速通道围合区域，总用地面积为 7.25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 5.53 平方公里。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规划内容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以及《商丘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规范、规定，根据《柘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商丘市柘城县钻石新城城市设计》等上位及相关规划，编制规划范围内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含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

（2）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文本、规划图纸及附件（含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汇编）组成。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



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负责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审查意见；

(4)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3)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前期研究工作；二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十五个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方案；中期方案经甲方审查通过后，十五个日历天提交评审方案，评审方案通过后三十个日历天提交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柘城县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并以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提交纸质成果伍套，电子成果（PDF、JPG 格式及入库要求的 CAD 格式）光盘贰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商丘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规划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总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人民币。

依据《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两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三次》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收费为129万元。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次：伍拾壹万陆仟元人民币（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40%），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规划设计费用。

(2) 第二次：伍拾壹万陆仟元人民币（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40%），乙方提交中期方案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规划设计费用。

(3) 第三次：贰拾伍万捌仟元人民币（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2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时甲方支付该笔款项，不留尾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规划设计费用的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

不成，双方约定由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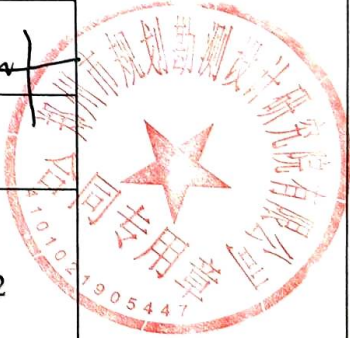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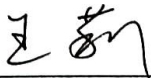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柘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